



主编：张芝燕



中国人口出版社

新婚必读

中国优生优育协会 编
丛书主编 秦新华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婚必读 / 秦新华主编. —北京:中国人口出版社, 1998. 9

(优生优育优教丛书)

ISBN 7-80079-491-1

I . 新… II . 秦… III . 性知识-通俗读物 IV .

R1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22543号

优生优育优教丛书

丛书主编 秦新华

*
中国人口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 12 号 邮政编码:100081)

北京彩桥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毫米1/64彩页18印张; 19字数: 340千字

1998年8月第1版 1998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1 000 套

ISBN 7-80079-491-1/R·143

定价: 28.00 元(套)

生一个健康

聪明的孩子

吴阶平题



普及优生 优育
优教的科学知识，
为提高人口素质
服务。

彭珮云

优生优育优教丛书编委名单

主编 秦新华

副主编 张 静 吕清浩 林丽娜

编 委 (以姓氏笔划为序)

邓 辉 孙念怙 刘兰香

吴凤岗 刘泽伦 李 竹

林琬生 罗会元 周克中

张芝燕 黄醒华 徐德江

韩秀菊 鲍秀兰

统 稿 林琬生 张芝燕

前　　言

爱情、婚姻孕育着新生命，每一个家庭都希望生育一个聪明健康的后代，因此，优生、优育、优教培养造就一代新人，就成为每一对夫妇生活中永恒的主题。

为了提高我国人口素质，保护妇女儿童身心健康，促进家庭幸福，中国优生优育协会邀请了北京协和医院、北京医科大学、北京妇产医院、中国儿童中心、北京市妇女保健所及儿童保健所等单位的著名专家教授撰稿，编写了一套优生、优育、优教系列科普丛书。

本书采取一个专题一册书的编写方

法,分期分批出版。第一期共选择了十个专题,主要内容包括:婚前必读、优生咨询、孕产期保健、分娩知识及育儿指南等,亦即涉及婚前婚后、孕前孕后、产前产后及早期育儿所必备的基本知识和科学道理。

为了对婴幼儿不同时期的育儿方法给予读者具体指导,将新生儿、婴儿及1~3岁幼儿三个时期的育儿方法分册编写。鉴于早期教育在儿童各年龄阶段的重要性,专门编写了《婴幼儿早期教育》一册,以便年轻父母系统地了解、掌握不同年龄阶段儿童早期教育的内容、方法和技巧。

本书通俗易懂,有较强的可读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适用于具有初中以上文化水平、准备组成家庭的青年男女和年轻的父母们,对基层医疗卫生、妇幼保健人员也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本套丛书得到浙江省台州市汇丰贸易

商社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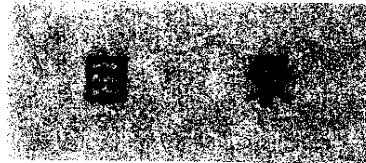
优生优育优教系列丛书编委会
1998年7月

引　　言

结婚是人生终身大事,能与相爱的人结为夫妻,建立美满幸福的家庭是件大喜事。结婚是合法性生活的开始,意味着从简单的单身生活进入婚姻家庭,将面临生殖健康和生殖保健问题。

生殖健康是近年来国际上提出的一个新概念。从前人们的理解是只要身体没有疾病就称为健康,后来发现,很多疾病不单纯是身体本身的因素,而是与社会的、心理的、情绪等多种因素有关,生殖健康是指生殖系统及其功能和生殖过程所涉的一切事宜上身体、精神和社会等方面健康状态。生殖健康表示人们能够有满意而安全的性生活,有生育力,可以自由决定是否和何时生育,使妇女能安全地怀孕和生育,向夫妇

提供生育健康婴儿的最佳机会,生殖健康最简单的理解,就是生育与性生活的健康,包括了所有人在生殖和性方面的健康需求,生殖健康应从婚前保健开始。



前言

一、婚前保健 1

- (一)婚前保健是公民应享有的健康保护权利 1
- (二)婚前保健是美满婚姻的前奏 2
- (三)婚前保健是后代健康的基础 3

二、新婚性卫生保健 9

- (一)男性生殖器解剖与功能 12
- (二)女性生殖器解剖与功能 15
- (三)性生理 19
- (四)性心理 22
- (五)建立和谐的性生活 24
- (六)婚前准备 28
- (七)新婚之夜须知 37
- (八)性生活意外及处理 40
- (九)蜜月旅游须知 43

(十)新婚预防“蜜月病”	47
(十一)性生活九忌	49
(十二)新婚性卫生	51
三、计划受孕.....	55
(一)受孕原理	55
(二)计划受孕前的准备	58
(三)计划受孕方法	65
(四)孕前注意事项	71
(五)怀孕的症状	73
四、新婚避孕.....	75
(一)避孕原理和常用避孕方法	75
(二)新婚避孕的特点	77
(三)新婚避孕方法选择	78
(四)新婚避孕失败的原因	82
(五)避孕失败的应急处理	85
(六)药物流产	88
(七)人工流产不是避孕措施	90
(八)生殖健康男人有责	91
(九)未婚先孕危害健康	95
附录	98

一、婚前保健

(一) 婚前保健是公民应享有的健康保护权利

1994年10月24日由我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将婚前保健作为保护母婴健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主要措施。第十二条规定：“男女双方在结婚登记前应当持有婚前医学检查证明或医学鉴定证明。”医疗保健机构应当为公民提供婚前卫生指导、婚前卫生咨询、婚前医学检查等项技术服务，这些是促进男女双方健康婚配的重要预防措施。通过婚前保健，公民可以得到生殖健康教育，尽早发现影响结婚、生育的疾病，及时得到医治，医生应根据疾病情况和优生学的原理提出指导意见，使青年男女

能根据医生的指导,科学地对待结婚和生育中遇到的问题,促进生殖健康。依法保护公民获得健康服务,是一项利国利民的好事。

(二)婚前保健是美满婚姻的前奏

婚前保健是对准备结婚男女双方在结婚登记前进行的生殖保健服务。婚前保健不同于看病,它突出保健,预防为主,防患于未然,利用青年男女即将结婚的机会进行一次全面、系统、科学的保健服务,进行重点而又全面的体格检查,对发现的健康问题采取积极的治疗、预防措施和主动的保健措施,例如及时发现并矫正影响婚育的生殖器官发育障碍或畸形,有利于消除隐患,促进婚姻幸福。

我国婚前保健工作起步于 80 年代,逐渐被人们认识、理解和接受,受到广大群众的欢迎。目前有些人忙于婚礼准备而忽视

婚前检查,存在怕麻烦、有顾虑或怕查出病影响结婚而隐瞒病史、回避检查。婚前保健是美满婚姻的前奏曲,男女双方都应该以健康的身体去迎接新生活,在结婚前1~2个月到当地指定的医疗保健机构进行婚前检查,医生将遵循“严肃、亲切、认真、守密”的守则,进行婚前保健系列服务。通过与医生咨询商谈,合理选择婚期,协助制定家庭计划,帮助选择最佳受孕时机或避孕方案,并指导有效措施和科学的技巧,对要求生育者帮助提高计划受孕的成功率,对计划避孕者,提供“知情选择服务”。在婚前学校接受性健康、性卫生保健和优生等生殖健康教育,增强自我保健意识,促进健康婚配,提高婚姻生活质量。

(三)婚前保健是后代健康的基 础

婚前医学检查是对准备结婚的男女双

方经过详细询问病史、全身体格检查、生殖器官检查、必要的化验及辅助检查，以确定有无影响结婚和生育的疾病。依据《母婴保健法》规定，婚前医学检查包括对下列疾病的检查。

1. 指定传染病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规定的艾滋病、淋病、梅毒、麻风病以及医学上认为影响结婚和生育的其他传染病。

凡已明确诊断为上述传染病的患者，从发病至恢复期，直到撤消隔离、恢复健康后才能结婚。潜伏期或早期患者虽可排出一定数量的病原体而具有传染性，但临幊上不易查出，患者本人多无症状，因此发现异常应配合医生作进一步检查，以便及时诊断和治疗。

传染病对健康的危害：

(1) 传染配偶。

- (2)影响患者康复。
- (3)如婚后妊娠,可以传染胎儿。
- (4)导致胎儿不良结局。
- (5)所用药物可能致畸。

在传染病传染期内应“暂缓结婚”,积极采取有效治疗方法及免疫注射等预防保护措施。

据全国婚检疾病统计资料报告,传染病中以乙型肝炎最常见。乙肝是法定二类传染病,我国乙肝病毒携带者占人口 10% (约 1.3 亿),主要传播途径为血液传染;密切接触包括性接触和母婴垂直传播。乙肝病毒感染具有家庭聚集现象,因此,在婚前医学检查中一方发现乙肝表面抗原(俗称澳抗)阳性,双方均应进行乙肝五项(俗称二对半)检测,医生将根据检查结果进行婚育指导:

- (1)各类肝炎在急性传染期应暂缓结